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 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PLIED DEVELOPMENT HOLDINGS LTD.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9)

股價敏感資料
由一前董事對抗本集團之行動
及
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條例第 13.09(1)條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並更新股東及潛在的投資者有關王女士（前董事，她在過去的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公司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對本集團所提出的呈請訴訟。

茲參閱本公司之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關於暫停股份買賣開始時間應由上午九時三十分改為九時三十五分。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五分起於交易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交易所申請本公司股份由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所有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均就該公告而被指示小心行使其投資於本公司之股票。

本公告乃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根據香港交易所（「**交易所**」）之上市條例（「**上市條例**」）第 13.09(1)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謹此通知並更新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的投資者有關王家琪女士（前董事，她在過去的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公司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王女士**」）對本集團所提出的呈請訴訟（「**行動**」）。

1. 對有關施勳物業的索償

- a.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王女士展開其在香港高等法院向本公司及 Severn Villa Lt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某些聲明有關實益及 / 或所有業權及 / 或施勳物業權益（即香港山頂施勳道 3 號，施勳別墅 1 樓 A 座、1 樓、2 樓、3 樓 B 座、平台及停車位 1、2、3、4、5 及 7 號）（統稱為「**施勳物業**」）展開一項行動。該行動目前正在進行，並已排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進行聆訊。
- b. 董事會認為，王女士索償行動是由於本集團最近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八日發出的通知要求王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或之前搬出及退回施勳物業使用權。
- c. 董事認為，因此需要披露以上的股價敏感信息，本公司與 Severn Villa Lt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被第三者採取法律程序，其可能對我們在施勳物業的所有業權及 / 或利益為本集團會帶來不良影響。根據本集團最近的公開的財務資料，該 Severn Villa Ltd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該施勳物業賬面淨值為 220,000,000 港元其亦是本集團一個重大的資產。

2. 王女士對本集團的其他行動

- a. 檢查公司某些賬目、法定記錄和文件：茲本公司的二零一零年年度報告第十五頁所述，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刊載於交易所網站，第 (ii) 標題的「與一位非執行董事王家琪女士的訴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王女士開始對洪建生先生（一名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展開法律程序要求，除其他事項外，檢查某些賬目進行檢查公司某些賬目、法定記錄和文件。由最新資料得悉，因為王女士已不再是本公司之董事，但她卻以股東的身份再繼續她的行動。目前正就該行動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並已排期在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進行聆訊。
- b. 工資、費用及其他支出的索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王女士向勞資審裁處申請對本公司提出索償，其聲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作為本公司一位執行董事（王女士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被調至為「非執行董事」）要求：(i) 工資；(ii) 長期服務金；(iii) 有關違反僱傭合同的賠償；(iv) 信用卡津貼；及 (v) 其他未繳付的工資及報銷。她的總索償金額（不包括項目第 (iii) 項中她已申請就損害賠償作出評估和確定）約為 3,492,000 港元。這一行動目前正在進行，並已排期在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進行聆訊。
- c. 加入成為婚姻訴訟之被告者：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已收到通知本公司及 Severn Villa Ltd 將被加入為某些婚姻訴訟之被告者申請。由於該披露有關婚姻訴訟須要獲法院的批准才可披露及副高等法院法官 Carlsin 尚未批准披露任何資料（雖然本公司已向其申請批准），本公司因此仍未能就此向外透露任何資料。

- d. 其他：除了行動總結如上，王女士也向交易所提出各種對本公司及其董事有關投訴(除其他事項外)其中包括未有足夠通知董事會會議及沒有足夠的信息提供予王女士作為董事會會議為目的之投訴。這就造成了在幾次交易所向本公司查詢，本公司亦對此作出了回應。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已經妥善處理了該送達交易所之投訴，目前沒有表示會採取任何行動對本公司及 / 或其董事。

3. 該行動可能產生的影響

- a. 董事認為，上述其他行動目前並不構成對價格敏感的信息因而需要披露，鑑於索償額的大小，如果適用及如果成功的話，預計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然而，鑑於上述第一段所披露的行動及預期法律和其他費用（不包括行政費用）支付由本公司在處理王女士之行動約為 4,4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局認為的各種行動中應披露其全部以使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更好地了解 and 評價公司目前的處境。
- b. 在行動尚未確定前，在一個情況下，董事目前尚未能確定其對集團的財務狀況將受到如何影響。
- c. 董事們認為，王女士的行動載於上述第 1 和 2 是毫無根據的。本公司已指示律師處理該行動，並將繼續盡最大努力保護公司及股東在其中處理該行動中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將繼續知會股東有關其對該行動之最新進展及任何其他王女士在未來有可能展開之重大索償，訴訟或法律程序。

恢復股份買賣

茲參閱本公司之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關於暫停股份買賣開始時間應由上午九時三十分改為九時三十五分。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五分起於交易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交易所申請本公司股份由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所有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均就該公告而被指示小心行使其投資於本公司之股票。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並無有關任何擬收購或變賣之商談或協議為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披露者；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屬股價敏感之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之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者。

本公佈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準確性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洪繼懋
主席
謹啓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成員包括洪建生先生及洪繼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倫贊球先生、林家威先生及蘇汝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